

万荣县教育局

万教函[2024]11号

万荣县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精细化管理的 实施意见

县城幼儿园、各中心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万荣县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幼儿园管理责任，健全幼儿园管理制度，逐步形成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精细化的管理体系，促进幼儿园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建设学前教育高质量教育体系，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抓好常规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万荣县幼儿园优质发展指标清单》等文件精神，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使幼儿园办园行为更加规范、行政管理更加高效、保教

质量更加优质、后勤服务更加完善、家园共育更加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主要任务

(一) 行政管理方面

1. 加强幼儿园党建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实施“党建立教”战略，以加强幼儿园党的建设为着力点，端正办园思想，健全党建工作机制，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依法依规办园，实现党的领导全覆盖。

2. 严格落实园长负责制。实行园长负责制、岗位责任制，建立团结奉献、廉洁高效、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幼儿园管理团队和热爱儿童、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结构合理的教职工队伍。

3.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组织相关人员深入社区、村庄等开展调查研究，制定适合本园发展的办园目标和发展规划，能准确定位办园特色，有园所文化并实施，促进园所可持续发展。

4. 落实民主管理制度。建立园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等制度，并定期召开会议，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与决策功能，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和园务公开制度，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5. 规范招生行为。严格按照县教育局秋季招生文件，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广泛宣传、精心组织、规范招生；严格控制班容量，依法依规编班；有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幼儿等入园保障机制，不断提高有特殊需求儿童的教育服务水平。

6.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目标责任制，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坚持以制度管人、管财、管物、管事；各项工作要有计划、有检查、有记录、有整改、有反馈、有总结；按照“分类科学合理、内容详实齐全、管理精细规范”的原则，及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7.抓好信息系统管理。责成专人负责学前教育信息系统的管理与使用，确保各类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所有数据必须与计财、督导等系统一致，严禁泄露或挪作他用。

8.加强园所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智慧教育、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结合学前教育宣传月系列活动，及时上传学前教育政策，园所新动态、新思路、新举措，让家长和社会了解幼儿园工作，家园同频共振，传递学前教育正能量，营造全社会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人员管理方面

9.加强园长素质提升。园长应当具有教师资格证，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具有“以德为先、幼儿为本、引领发展、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先进办园理念，能做好规划幼儿园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保育教育，引领教师成长和优化内部管理等五方面工作。

10.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园长要抓好班子成员思想和行动的统一，各类制度的执行和落实，监督检查和反思，充分发挥中层干部在幼儿园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对有发展潜力的中层干部，在实际工作中进行重点培养锻炼。

11.加强教职工配备。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照每班

“两教一保”要求，配足配齐教职工。严格落实资格准入制度，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做到各类人员持证上岗。

1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执行《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对新入职教师进行岗前培训，并签订承诺书。对教师和工作人员有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变相体罚以及侮辱幼儿人格等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加强教师业务培训。采取“全方位 多层次 宽领域”的形式，认真实施“全员提升”战略。一是通过搭建政府、高校、园所“三位一体”学前教育人才培养平台，分层次、分批次对园长和骨干教师进行专业学习和跟岗实践相结合的全员培训；二是引导广大教师立足自身实际和岗位要求，加强业务学习和技能训练，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切实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三是发挥各级保教能手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有计划、有步骤的青蓝工作开展，促进青年教师素质的整体提升；四是通过自学、网上进修等方式，逐步让专任教师学历层次达到专科以上；五是对不具备幼儿教师资格的教师，督促其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资格证。

14. 完善教师激励机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园所实际，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前提下，本着争先创优、奖优罚劣的原则，完善岗位设置、竞聘上岗、绩效考核方案，切实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5. 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幼儿园应当与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依

法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保障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休息休假和参加培训等合法权益。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公办幼儿园聘任教师，其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与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教师相同。

（三）安全管理方面

16.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幼儿园法人是安全第一责任人。成立安全工作小组，完善各项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和防震逃生演练，明确安全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幼儿园安全工作档案内容齐全，专人管理。幼儿园应当投保校方责任险。

17. 加强园舍及附属设施安全管理。 园舍符合《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布局合理实用，场地安全，符合幼儿特点；建立园舍安全预警机制，做好防雷、防汛、防地质灾害工作，定期检查房屋、设备、大型玩具的安全，并有记录；加强消防安全和应急事件管理，定期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不断完善消防设施设备，确保设备完好，正常使用。

18. 加强园所安全治安防范。 一是加强门卫管理。严格实行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制度，门房配齐防卫器械“8件套”；在幼儿园门口设置隔离栏、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幼儿园封闭化管理和配备专职保安达到100%；二是打造智慧安防。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安保电子系统建设，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三是强化幼儿园周边重点防控。协同属地公安机关，不断优化入园、离园重点时段和幼儿园周边重要路段“高峰勤务”机制，加强以交警为主导，保安、教职员工和家长共同参与的常态

化“护学岗”建设，“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

19. 完善幼儿交接登记制度。严格实行家长接送制度，幼儿接送由父母、其他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负责。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根据各乡镇（街道）划片招生范围制定校车路线，并落实幼儿交接登记制度，随车照管人员全程照管乘车幼儿，并在上下车时清点人数，做好交接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儿童专用车辆，并遵守校车安全管理规定。

20.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防溺水、防滑冰、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有针对性的专题教育；对教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帮助其掌握幼儿常见突发事件（烫伤、惊厥、食物倒流、异物入体、摔伤、鼻出血、脱臼等）和突发疾病的处理办法及避险、逃生、自救等基本方法；有安全教育融入幼儿园一日活动中，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

21. 加强突发事件管理。制定、完善幼儿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发生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公共安全等事件时，幼儿园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所上级教育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22. 落实稳定工作职责。强化稳定工作措施，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出现矛盾就地化解，化解受阻的要及时上报；幼儿园不得组织幼儿参加商业活动和无安全保障的活动，严格执行大型活动审批制度；不得泄露幼儿和家的信息。坚持特殊时段、非常时期、重大节假日之前的稳定隐患排查。健全稳定工作台帐，实行常态化管理。

(四) 保育教育方面

23. 杜绝幼儿园“小学化”现象。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指导意见》文件精神，遵循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将“身心、生活、社会、学习”四个方面入学准备有机融入幼儿园三年的保育教育工作中，坚决杜绝“小学化”倾向；不断优化幼小衔接机制，和小学实行“手拉手”全覆盖，整体联动、团结协作，合力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工作做实、做细、做深。

24. 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认真践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能充分利用室内外活动空间开展自主游戏，每日户外活动时间一般不少于2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区域活动不少于40分钟，让幼儿自由选择活动，引导教师给予适宜支持；注重将养成教育、学习品质、安全教育等渗透于幼儿一日活动中；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和活动需要，合理地选择个别、小组及集体活动的组织形式，其中集体教学活动内容应贴近幼儿生活，每天不超过1次，大班下学期不超过2次，时间分别为小班15-20分钟，中班20-25分钟，大班25-30分钟。

25. 创造适宜的游戏环境。户外游戏空间充足、安全、开放，根据不同游戏的需要铺设不同材质的地面，科学规划不同类型的游戏空间，互不干扰；户外游戏场地有一定的防御恶劣天气的设施，有充足且方便幼儿使用的清洁设施；通过科学选购、就地取材、废物利用等方式，为幼儿园配备数量充足、种类丰富、安全环保的低结构、可移动、操作性强、适宜幼儿年龄和能力的游戏材料并便于幼儿自行取用。

26. 合理安排一日生活。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活动，整合碎片化时间，保证幼儿能自由自主游戏；在生活、游戏、户外等一日生活各个环节中，重视幼儿自我服务和自主选择的机会，观察、倾听、关注幼儿的需要，尊重幼儿的情绪，提高师幼互动质量，在师幼互动中支持幼儿的学习和发展；优化过渡环节，支持幼儿自主地选择适宜的活动。

27. 提高教研活动实效。根据园所规模、教师数量、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和保育教育需求，制定符合园所实际的园本教研制度和计划，合理实施，确保每位教师都能参加园本教研，且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积极参加片区教研活动，能进行二次教研，有完善的记录资料，方便全体教师查阅学习；结合实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有园级及以上课题，取得的成果能有效解决保育教育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幼儿健康发展。

28. 建立质量评价体系。依据《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建立幼儿园质量、教师和幼儿发展评价制度，每学期对幼儿园保教质量进行1次评价，将评价结果用于指导幼儿园提升保教质量的主要途径；教师通过观察、记录、分析幼儿在游戏活动中的表现进行评价，并有针对性的安排一日活动。

29. 重视家园共育工作。做好家园共育，密切家园联系，成立家长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开会一次；通过各类媒体、家长会、微信平台、家长开放日等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科学育儿知识，转变家长教育观念，引导家长自觉抵御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幼儿园应与社区密切合作，积极开展对社区的公益宣传，并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学前教育活动。

（五）卫生保健方面

30. 优化幼儿园环境。大力推进幼儿园环境整治，实现环境绿化、美化、净化、儿童化、教育化、立体化、生态化，无卫生死角；户外环境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绿化以乔木、攀爬植物和草皮为主，有利于开展各种体育、游戏等活动；绿地中严禁种植有毒、带刺、有飞絮、病虫害多、有刺激性的植物；幼儿园应设置旗杆、旗台。

31. 加强室内外卫生管理。各活动室宽敞明亮，通风、采光良好，干净整洁；对桌椅、床、生活用品、活动材料等进行合理定位并标识，摆放整齐；幼儿园卫生保健和消毒设备安全齐备、科学实用，责任到人，定期开展消毒工作；工作人员熟知各项消毒制度，消毒流程规范、科学使用消毒液；每班确保有流水洗手设施，有暖气、空调等防暑降温防寒取暖设施，户外配有适合幼儿的流动洗手设备；厕所采用水冲式，做到随用随冲，沟槽式便池应设置幼儿扶手，实行男女分厕。每人一巾一杯、一床一褥，有明显标识，并能及时清洗、消毒、更换，摆放合理，避免交叉感染；夏季做好防蝇防蚊工作。

32. 加强卫生保健工作。幼儿园应设立保健观察室，并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严格执行晨午检及全日观察等各项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有记录，防范突发流行性疾病和传染病的措施到位；幼儿园要妥善管理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和药品；重视加强卫生保健人员的培训学习；配合卫健部门做好托幼机构卫生安全督导检查工作。

33. 重视教职工健康查体工作。教职工持相关健康合格证上岗，每年健康查体 1 次，炊事人员每半年查体 1 次，查体率 100%；教职工患传染病期间暂停幼儿园工作；幼儿园内禁止吸烟、饮酒。

34. 重视幼儿健康检查工作。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规定到县妇幼保健院进行入园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要求幼儿的监护人提供预防接种证明，并要求监护人书面告知幼儿是否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异常状况；建立幼儿健康档案，在园幼儿每年体检 1 次，每半年测身高、视力 1 次，每季度测体重 1 次，并向家长反馈检查结果；对特殊幼儿（肥胖、偏食、体弱、残疾、偏异行为等）予以特殊照顾，进行有效干预。

35. 加强饮用水卫生管理。加强饮用水源的管理力度，及时更换饮水设备滤芯并有证明材料归档，保证饮用水卫生安全；班级里有适合幼儿的饮水设备，保证饮用水的温度适宜，保温桶应具备锁定装置。

36. 加强厨房管理。实行“明厨亮灶”，厨房安全、卫生，设计合理，生进熟出，避免交叉；有更衣间、原料储存间、粗加工间、主食加工间、副食加工间、烹调间、餐具洗刷消毒间、食具存放间、备餐间等，各间配有挡鼠板；各种用具按标识定位存放并按要求消毒，生熟分开。食品采购票证齐全，管理科学规范，食品按类科学存放，杜绝“三无”食品和过期食品；加强炊事人员晨检和个人卫生管理，不佩戴首饰，不涂抹指甲，工作期间要穿着干净整洁的工作服、规范配戴餐帽、正确佩戴口罩；夏季做好防蝇工作。

37. 加强膳食管理。提供用餐的幼儿园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食品，严格按照带量食谱

配餐，正餐至少一荤一素一汤，间隔 3.5-4 小时；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餐具清洁，每餐前有效消毒，并做好留样、消毒记录归档；成立膳食委员会，建立幼儿科学进餐机制，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做好记录；幼儿园应当每周向家长公示幼儿食谱；伙食费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每月向家长进行公示，公示材料及时存档。

（六）规范后勤管理

38. 加强经费管理。依据万价费字【2014】21 号文件要求，公示收费依据、收费项目和标准，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严禁乱收费；合理使用保教费和生均公用经费，制度严格，账目清楚，支出合理，有一定比例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和教职工培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用学前教育经费。

39. 严格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登记，财产保管责任到人；固定资产账簿设置规范，有关手续完备，产权明晰、账物相符；对玩教具、图书、设施设备等资产进行科学分类、编号、登记，存放整齐、清洁、安全，完善相关防护、维修措施，确保处于安全完好可用状态；根据需要做好设备添置预算，按相关规定规范设备的购置、验收、造册等手续，并按规定做好保管、分发、借用等管理工作；每学期进行财物登记、清点、更新、维修加固工作，并建立使用档案。

40. 严格资助管理。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标准每生每年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并向社会公示；同时根据幼儿实际情况，园内可予以免收或减半保教费，保障幼儿接受正常的保育教育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各园要组织所有教职工认真学习，针对管理优势与薄弱环节组织讨论，把精细化管理内化为每位教职工的理念、态度和行动，合力推进幼儿园各项工作规范化、精细化。

(二)寻求突破，扎实推进。各园要从实际出发，聚焦园内发展的难点堵点，寻找精细化管理的突破口，从工作最需要、最急于解决的问题或方面入手，从易到难，制定切实可行的幼儿园精细化管理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并按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三)加强监管，注重实效。各园要建立并完善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在精细中求规范，在规范中求优化。县教育局将把幼儿园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成效作为检验幼儿园办园水平和能力的重要标准，列入对幼儿园日常管理评价和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